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扩建()	技改()搬迁				
建设地点	南安市丰州	镇素雅工业区 28 号	号利都工业园区	【8栋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包装袋	ì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7: 年产食品包	装袋 200	吨		
环评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开工时间	2022 生	F3月12	日		
调试时间	2022年8月9日-9月 2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5.6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2017年7月16日 (2)《关于发布〈建设保护部,(国环规(3)《建设项目竣工规2018年5月15日 (4)《年产食品包装袋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表 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		排放标准					
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备注 	
			表 1 中限值要求	50	mg/m³	1.5kg/h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3 中限值要求	2.0	mg/m³	厂界监 控点	
			表 2 中限值要 求	8.0	mg/m³	厂区内 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2 类	60	dB (A)	夜间不 生产	
一般工业 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					(单要求	
总量控制		VOC	s≤0.68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公司位于南安市丰州镇素雅工业区 28 号利都工业园区 8 栋,租赁南安利都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年产食品包装袋 200 吨。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号 完 成 了 项 目 排 污 许 可 证 的 申 请 ,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91350583MA34XHUF64001X。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 2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食品包装袋3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 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 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阶段性竣工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以及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等详见表 2.2。

			增减量		
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台)	备注
1		1 台	1 台	0	
2		2 台	1台	-1	
3		2 台	1台	-1	项目分阶
4		2 台	2 台	0	段验收, 因此相应
5		3 闰	2 间	-1	设施分阶
6		2 台	1台	-1	段建设
7		3 台	/	-3	
8		2 台	1 台	-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工程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 容	本阶段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一变化情 况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620m², 1F: 分布有分切机、印刷机、 复合机、熟化室等; 2F: 仓库及办公室、制袋机等	建筑面积约 1620m², 1F: 分布有分切机、印刷机、复合机、熟化室等; 2F: 仓库及办公室、制袋机等	/						
公用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 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 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接触氧化"设 施处理后用于东北侧林 地灌溉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 气筒(DA001)	复合废气: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印刷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2)	项目废 气分别 集气收 集排放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音等	墙体隔音、基础减震	/						
环保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工程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原料废空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厂家 回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厂家回收	/
	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废抹布和手 套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 投资 17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阶段生 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袋 200 吨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 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 段建设				
废气	复合、印刷废气:集气罩+活性 炭+15m排气筒(DA001)	复合废气:集气罩+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印 刷废气: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项目复合废气和印刷废 气分开收集处理排放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1 1 1 1 1 2 2 2 2 1 .	环评设计耗量	环评设计	本阶段设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耗量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年)	耗量 (天)	计耗量 (天)	9月26日	9月27日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

本阶段项目冷却塔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其损耗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产用水补充量为0.04t/d(12t/a)。

(2) 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20人(5人住厂),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t/d(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360t/a)。生

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接触氧化设施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 ①印刷:印刷时主要通过印刷机设定好图案,将水性油墨印到薄膜上,印刷温度约60~70℃;
- ②复合:复合主要是胶粘剂调配后,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薄膜,通过复合机粘合,复合过程温度约 60-70℃:
- ③熟化:提供一定的温度条件(温度控制在 48℃),让复合后塑料膜中的胶水完成固化的过程;
 - ④分切:将熟化好的薄膜按规格进行修边分切;
- ⑤制袋:项目印刷、分切后的薄膜,采用制袋机三边热封制袋。制袋时制袋机热封 刀预热至 40~50℃后,通过加压使薄膜瞬间压合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接触氧化设施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_{Cr} 、 BOD₅、氨氮、 SS	不排放	360t/a	三级化粪池+ 接触氧化设施	周边林地 灌溉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产生于印刷、胶粘剂调配、复合和熟化,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 名称	来源于何种 工序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 度/内径	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排放 去向
复合 废气	胶粘剂调 配、复合和 熟化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 性炭吸附 +Q1 排气筒	15m/0.5m	复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进口)、 出口(Q1出口)	大气环境
印刷 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Q2排气筒	15m/0.5m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2进口)、 出口(Q2出口)	大气环境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1台	连续	72	
2		1台	连续	70	
3		1台	连续	80	
4		2 台	连续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2 间	连续	/)
6		1台	连续	/	
7		1台	连续	80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表 5.1 国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 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0.15 吨	0.15 吨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边角料	一般工业	0.5 吨	0.5 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固废	0.03 吨	0.03 吨	外告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调试期	间未产生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		
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0.01 吨	0.01 吨	位处理		
原料废空桶		0.06 吨	0.06 吨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 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料仓库	密闭车间			
ı	图 2 4 项权彻益从海边网					

图 3.4 现场规范化建设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触氧化处理设施"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灌溉厂区东北侧林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1 中排放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mg/m^3$ 、排放速率 $\leq 1.5kg/h$)。

(3)噪声

项目夜间不运营,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厂房隔声、综合减振等措施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营时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原料废空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废空桶应按危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建立专门的废桶管理台账簿,由专人管理,准确记录每天产生贮存量及去向数量等,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丰州镇素雅工业区 28 号利都工业园 8 栋,租赁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5.VOCs 从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6804 吨/年。
-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严格履行承诺,规划实施时,应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 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 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 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 情况
废水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接触氧化设施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将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	项目复合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置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做好台账登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项目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 外售。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废空桶应按危 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定期交由生产 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

其他	VOCs 从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6804 吨/年	项目印刷、胶粘剂调配、复合和熟化工序工作时间约 1000h/a,排放速率以两天监测值最大值计 0.503kg/h,因此项目本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03t/a,非甲烷总烃: 0.503t/a<0.6804t/a	/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 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 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 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 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号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4XHUF64001X	/
	小 現 日 心 公 刀 工 作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接触氧化设施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复合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排放。复合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2.9mg/m³、15.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146kg/h、0.17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1.5 kg/h)。

项目印刷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屋顶排放。印刷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5.2mg/m³、19.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271kg/h、0.33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1.5 kg/h)。

②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78mg/m³、0.82mg/m³,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3 企业 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 非甲烷总烃≤2.0mg/m³。

③厂区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81mg/m³、1.59mg/m³,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 非甲烷总烃≤8.0mg/m³。

项目印刷、胶粘剂调配、复合和熟化工序工作时间约 1000h/a, 排放速率以两天监测值最大值计 0.503kg/h, 因此项目本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03t/a, 非甲烷总烃: 0.503t/a<0.6804t/a, 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中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废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 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登记回执
- 4、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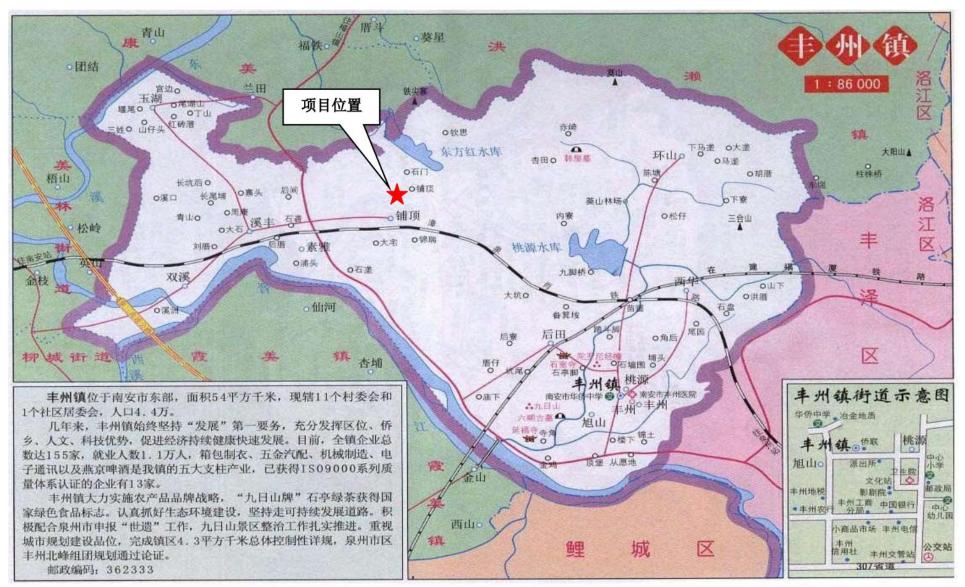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3-29-03-085552				2	建设地点 南安市丰州镇素雅工业 号利都工业园区 8 核				
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东经 118°29′10.638″、 北纬 24°59′45.4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 包装袋 200 吨				F产食品 ₅	不评单位	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	泉南环评〔2022〕表 43 号			글 :	环评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排污	5许可证申4	须时间	2022年9月29号			
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博			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司本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4XHUF6 4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市博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0%、82.5%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傷			不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月	所占比例(%)		5.67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5			戶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原		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	里(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市‡		可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C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		50583MA34	83MA34XHUF64 验收时		讨间 2022 年 9 月			
污物放	非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1	期工程 非放量(6)	本期工 核定排症 (7)	女量 6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标-															
总控	四十四千里														
(T	安儿浴儿														
建	安														
项	二氧化硫														

详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19.0mg/n	³ 50mg/m ³		0.503t/a	0.6804t/a	0.503t/a	0.6804t/a	0.503t/a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食品包装袋3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根据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3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素雅工业区 28 号利都工业园区 8 栋,工程总体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年产食品包装袋 200 吨。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1月委托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食品包装袋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0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43号。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3月12日,阶段性竣工时间:2022年8月8日,调试时间: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27日。项目已于2022年9月29号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4XHUF64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工程总体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7.5%。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 2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 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

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项目年产食品包装袋 300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阶段 生产能力:年产食品包装袋 200 吨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 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 分阶段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接触氧化设施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复合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印刷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噪声

项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 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内容。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接触氧化设施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2) 废气:
- ①有组织

项目复合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排放。复合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2.9mg/m³、15.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146kg/h、0.17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1.5 kg/h)。

项目印刷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屋顶排放。印刷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5.2mg/m³、19.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271kg/h、0.33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1.5 kg/h)。

②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78mg/m³、0.82mg/m³,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 非甲烷总烃≤2.0mg/m³。

③厂区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81mg/m³、1.59mg/m³,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

项目印刷、胶粘剂调配、复合和熟化工序工作时间约 1000h/a,排放速率以两天监测值最大值计 0.503kg/h,因此项目本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03t/a,非甲烷总烃: 0.503t/a<0.6804t/a,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中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废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食品包装袋3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市博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